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工贸发[2025]21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春节后冶金工贸企业复工复产 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各相关企业:

春节后是企业集中复工复产的高峰期,也是各类事故的易发多发期,为保障春节后冶金工贸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平稳,市局决定开展冶金工贸企业复工复产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研判安全风险,周密部署复工复产工作

春节后容易出现企业复工准备不充分、员工思想松懈、注意

力不集中、设备故障、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齐、安全管理不到位、新员工培训不到位仓促上岗等问题,加之一些企业补产量、赶进度,事故风险明显加大,企业安全生产面临严峻挑战。各县(市、区)、各企业要清晰认识当前安全生产的形势,认真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制定细化冶金工贸行业复工复产标准方案,落细落实安全责任和风险管控措施,把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对存在重大隐患或2024年“体检式”精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未整改完成的,不得复产复工,凡发现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冒险恢复生产的企业,坚决依法严肃查处。

二、明确服务分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含高炉的金属冶炼企业:由市应急管理局聘请专家联合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其他金属冶炼企业: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聘请专家进行复工复产技术指导服务;

其他工贸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技术指导服务;规模以下企业由乡镇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专家复工复产技术指导服务,重点指导企业完善复产复工方案,开展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和落实管控措施,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监测报警装置、应急救援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三、落实安全措施,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平稳

根据全市冶金工贸企业的特点,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必须落实

“七项措施”：

(一)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晋市安委发〔2025〕1号),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一是全面反思安全事故。各企业要组织职工观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职工观看人数要达到100%全覆盖。二是全面汲取事故教训。各县(市、区)、各企业要深刻汲取近年来我市各类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开展1次全方位、深层次的安全案例大反思、大讨论,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三是开展事故应急演练。企业要加强结合本企业特点,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演练,加大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应急物资的配备,做到责任明确、措施严密、处置有效,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有效处置。四是开展安全集体宣誓。金属冶炼企业要组织1次安全集体宣誓,宣誓活动要覆盖到每一位员工,在企业显著位置张贴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自觉接受职工监督。

(二)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含高炉的金属冶炼企业要严格按照《高炉开炉安全指南》(晋市应急工贸发〔2020〕9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高炉开炉方案和复工复产方案,并向属地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其他各企业要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方案必须明确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制定针对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应急处置措施。

(三)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企业要召开安全生产动员大

会,全面梳理全员安全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形成全员重视安全、共同维护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组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春节过后,企业员工流动大,新招员工多,认真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必须对新进员工和调换新岗位员工严格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节后回原岗位工作的其他员工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再教育再培训;对生产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人员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岗前再教育,必须保障关键人员到岗履职到位。

(五)落实危险作业安全措施。企业检维修和外包作业,必须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异常工况等非正常运行与操作状况下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检维修作业审批,检维修作业必须由企业领导现场带班,指定专职安全监护人员全程监护;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要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落实作业全过程专职人员安全监护,足额配备防护用品和应急器材,做好作业过程通风、有毒有害检测等工作。

(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及时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切实将复工复产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作为第一季度企业隐患自查自改工作的核心内容,重点突出对机械设备、电气线路、消防安全、危化品储存与使用等进行系统检查,确保在复工复产前各类设备能够正常、安全运行;对重点场所、关键设备设施和作业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及时排查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认真抓好整改,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

生产,重大隐患不清零不生产。

(七)强化极端天气安全管控。各企业要及时关注天气预警,进一步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灾害应急处置,遇大风雨雪天气,禁止露天场所登高作业、检维修作业;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防止坍塌事故导致人员、设备事故发生;做好值班值守,发现险情事故立即按程序启动响应,确保及时妥善处置。

四、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复工复产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冶金工贸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复工复产方案,对复产复工进行安排部署。各企业要在复工复产前3天,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各级应急部门要按照安全技术服务分工,深入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指导服务,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七项措施”。企业对技术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

(二)强化廉政和工作纪律。开展复产复工技术指导服务的工作人员要客观公正,帮助企业查找问题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不得泄露被检查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同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

(三)全面掌握复工复产情况。各县(市、区)要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及时调度辖区内准备恢复生产或建设的企业,全面掌握企业复产复工信息,从2月14日起,每周五12点前报送本周冶金工

贸企业复产复工情况。

联系人:库 盛 石继伟

联系电话:2217654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印发
